
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立案审批表

安建立案（2025）字（7）号

案 由			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案						
案件来源			巡查发现						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年龄	/	住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称	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		地址	安化县东坪镇			
		法人	宁湘平		联系电话	18397599199			
简要案情			陈建国楼建设方为陈建国，由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施工，依法办理了建设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、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。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1年5月组织了基础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由于施工方工作失误，导致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，致施工许可证与规划核实证面积不符，超面积1408.17平方米。 该项目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。						
立案依据			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不得偷工减料”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“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”						

承办股站室 意见	同意立案 签字: 王 2025 年 4 月 15 日
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	同意立案 签字: 王 2025 年 4 月 15 日
政策法规股意 见	同意立案 签字: 王 年 4 月 17 日
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	同意立案 签字: 刘 4 年 17 月 日
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送审签

标 题	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
文件编号	安住建罚决字（2025）9号
送审单位	行政执法办公室
股室负责人 意 见	同意，下发决定书 2025.4.21
分管领导 意 见	同意 陶毅 4.21
政策法规股 意 见	同意 王 21/4
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	拟同意，请局长签发 刘昊青 21/4
局长批示	同意 陶毅 21/4

2025年4月21日
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住建罚决字（2025）9号

被处罚人名称（单位）：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/ 身份证号：432326196810210077
联系电话：18397599199 住址：安化县东坪镇

本机关现查明（违法事实）：建国楼建设方为陈建国，由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施工，依法办理了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、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。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1年5月组织了基础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由于施工方工作失误，导致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，致施工许可证与规划核实证面积不符，超面积1408.17平方米，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9日对该项目超规划进行了行政处罚，经核实，该项目施工合同为清包合同，本机关根据益政发（2020）7号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确定该房屋建安造价为1180元/平方米，超出面积部分总造价为1661640.6元。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，陈建国楼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不得偷工减料”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“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，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”进行处罚。

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，2025年4月1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住建罚告字（2025）8号），你承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，本机关对你单位施工房屋的违法行为，罚人民币：叁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（叁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（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帐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4月18日



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电子)

缴款码: 43092325300369198763

执收单位编码: 601001

票据代码: 43030125

校验码: b17bed

执收单位名称: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票据号码: 0036919876

填制日期: 2025-04-22

付款人	全称	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	收款人	全称		数量	单位	收缴标准	金额
	账号			账号	943000010003068888	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			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 (大写) 叁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 (小写) 33,232.81							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						
050130	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					元	1		33,232.81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		经办人 (盖章)				
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邓沛				
					备注:				

结案报告

案由	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案		
当事人 (个人)	巡查发现		
办案部门	行政执法办公室	办案人	何丹、刘亚龙
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	陈建国楼建设方为陈建国，由安化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施工，依法办理了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、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。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1年5月组织了基础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由于施工方工作失误，导致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，致施工许可证与规划核实证面积不符，超面积1408.17平方米，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9日对该项目超规划进行了行政处罚，经核实，该项目施工合同为清包合同，本机关根据益政发〔2020〕7号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确定该房屋建安造价为1180元/平方米，超出面积部分总造价为1661640.6元。陈建国楼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。 我局于2025年4月17日立案，2025年4月17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2025年4月22日下发了处罚决定书。本机关对陈建国楼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案，罚人民币：叁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壹分（33232.81）。		
处理情况	罚金 33232.81 元，已处罚到位		
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	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		
办案人 意见	陈意强 签名：何丹 2025 年 4 月 23 日		



行政执法



何丹

安化县住房和
城乡建设局

18080316062



刘亚龙

安化县住房和
城乡建设局

18080316056